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游子熠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005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7日高科大總字第11427002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，應依採購法第2條（採購行為）、第3條（採購主體）、第7條（採購標的）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（採購金額）之規定，並綜觀契約全文，以資認定。按採購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機關有償取得勞務屬採購行為，如未取得工程、財物或勞務，或雖取得而未支付對價，則非屬採購。本會103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078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- 三、所詢疑義，提供本會意見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案內所附貴校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下稱中科院）簽訂之研究計畫內容及總成圖所述，載明該計畫係由貴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海軍官校合作研發，並區別各自執行項目（子計畫一至四）及補助經費。倘前開計畫係由貴校代表參與計畫之各機關（構）簽約，而各機關（構）仍須獨力負責個別子計畫分工項目及執行計畫經費者，貴校依計畫內容轉撥執行經費予執行子計畫之各機關（構），非屬採購行為；倘貴校與中科院所簽之計畫係由貴校作為權利義務主體，貴校為履行該計畫，另將子計畫委託予案內之各機關（構）執



行，並由貴校支付對價予各機關（構）者，其性質即屬採購行為，須適用採購法。請貴校依上開原則本於權責認定。

(二)又合作計畫之簽訂日期與政府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間係屬二事，採購契約須俟決標後始得確定得標廠商，並進行履約，尚無所稱追溯履約日之問題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